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天马精化 编号: 2018-05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关注到,5月12日某媒体发表了天马精化环境污染相关的文章,对公司子公司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的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报道。

- 一、公司经核实,澄清说明如下:
-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被要求**责令限制生产**。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及时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9)。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力量对RTO炉等三废处理设备进行排查,发现因为RTO炉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处理效率低下,部分气体排放未达标。经公司研究决定,对环保设施系统升级,有关问题已及时整改到位,并已恢复正常经营,不存在某媒体报道的"偷排行为"。
- 2、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收到的是虎丘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明确要求公司:"限制生产",而非相关媒体报道或转载的:"全线停产整治",且目前天马药业正常经营生产,公司未存在某媒体报道的"整改与停工的恶性循环"情形。

3、公司自2016年4月控股权变更以来,开始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寻求产业转型升级,在培育或并购以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为代表的新业务的同时,适时处置传统业务板块的相关资产。2017年7月起,天马精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已经整体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药业。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马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按步骤积极推进中,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对环境产生的压力将大幅减少。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气体排放均符合国家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放标准;
- 2、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的关注,并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